

「擬定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原擴大大里）主要計畫案」暨

「擬定臺中市擴大大里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

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問卷調查

親愛的土地所有權人，您好：

本案係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大里溪整治工程」用地需要，經行政院 83 年 6 月 20 日台八十三內第 23932 號函准予擴大都市計畫，為延續配合大里溪整治工程，取得已使用之工程用地，並因應大里地區都市及產業發展腹地之需要，後經行政院 107 年 8 月 17 日核定為國家重大建設，廣續啟動「擴大大里都市計畫」之都市計畫作業。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民國 79 年 8 月 10 日台內字第 23088 號函之規定，本計畫區屬擴大都市計畫，應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開發後可配回可建築用地（住宅區、商業區或產業服務專用區等）。故考量民眾權益及意願，針對本案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進行開發意願之調查，作為後續都市計畫辦理之參據。若您對本計畫尚有任何疑問，或需臺中市政府再詳細說明者，歡迎來電（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 04-22289111-65211 陳工程員或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4-22585380 黃規劃師）洽詢。謝謝您的合作，敬祝您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敬上

民國 108 年 5 月

感謝您的配合，請於 108 年 6 月 4 日前免付回郵郵寄(對折二次後裝訂)、傳真(04-22585370)或直接交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以利統計彙整，謝謝。

壹、個人基本資料

一、土地所有權人姓名：_____

二、性別：男 女

三、年齡：21 歲以下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 歲以上

四、聯絡電話：() _____

五、通訊地址：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路(街)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

貳、土地基本資料暨繼續原使用之意願調查

一、土地標示：_____段 _____小段 _____地號

二、權利範圍：全部 部分

(持分：_____、面積：_____m²)

三、您所有之土地現作何種使用(可複選)？

住宅使用 商業使用 工業使用 公共設施使用 閒置

其他使用(_____)

農業使用(請續答下列問題)

三-1、您所有之現況農業使用土地為：自用 租予其他人使用

三-2、該現作農業使用之土地未來是否仍有農作需求？

是(想維持農業使用)註：維持農地者將統一配地至農業區，並非原地保留農地。本區劃設之「農業區」，供有意願繼續耕作的地主作永續農耕使用，且除農耕必要設施外，不得作其他用途(含興建農舍)。

否(參與整體開發，並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或用地)註：須負擔公共設施比例，配回建地。

三-3、如果您想要領回「農業區」土地，必須以您所領取的現金補償數額，申請折算配售，請問您知道嗎？知道 不知道

四、您所有之土地其地上物包含：(可複選)

1. 固定建築物：平房或樓房 三合院

2. 臨時建築物：鐵皮屋 貨櫃屋 溫室

3. 其他：_____

五、是否有意願申請建物原地保留？有意願 無意願

註：既有建物符合「修正臺中市區段徵收範圍內合法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核作業規定」或經都委會審議符合者，得以原地保留。(後續須提出保留建物之相關申請作業)

廣告回信

台中郵局登記證

台中廣字第 379 號

信函

40867 台中市南屯區

惠中路三段 10 號 7 樓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收

